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忠权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授予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因此，作废该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